

徐州市社科联文件

徐社科联〔2025〕9号

关于报送 2025 年度徐州市社会科学系列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的通知

市各学会、研究会，市各部门研究机构、各县（市、区）党委研究机构：

根据《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职〔2025〕4 号）《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徐人社职〔2025〕5 号）等政策文件规定，现将 2025 年度徐州市社会科学系列中级（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一）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

(二) 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 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人员, 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申报人员应当在我市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缴费满 6 个月。在徐工作的异地参保人员, 须有参保所在地职称管理部门的委托评审函。

二、申报条件

申报社会科学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条件以江苏省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颁布的最新资格条件及细则为准。

(一) 学历资历基本要求

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或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经考核合格, 可初定中级职称。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后,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 可申报评审中级职称。获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后,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 可申报评审中级职称。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工作未满 3 年的)须参加初定初级工作。

（二）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1.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2.能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在学术上有较深造诣，熟悉和掌握本学科研究方法，在个人专业或学科领域有一定的开创性研究或突破。

3.参与省、市和有关部门的课题研究，取得一定研究成果。

4.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各类非专门从事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参加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取得相应科研成果，参与课题研究，并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可以申报社会科学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

（三）继续教育要求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初定）职称，应提供县（市）区职称部门、市职称系列（专业）职称管理部门审验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或电子登记表、年度审验表。

（四）其他要求

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5

年3月31日。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苏人社规〔2025〕1号）文件精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6号）和《江苏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试行）》（苏人社规〔2018〕4号）文件已废止，不再执行。

三、申报流程

（一）职称申报采取个人申报及单位推荐的形式。申报人应按照属地管理和个人自愿原则，按规定程序逐级报送相应评委会办事机构。申报人同一年度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同一单位申报相同职称系列（专业）相同层级的人员应统一报送同一评委会，不得多头报送。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按申报规定审核申报人提供的申报材料并加盖公章、审核人签字及审核日期，对申报材料中各项目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有行政主管部门的，需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加盖公章、审核人签字及审核日期。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在本单位公示栏将申报人的申报情况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人员姓名、申报资格、从事本专业工作经历，公示完毕后，将同意推荐的申报材料按照申报通知要求上报（含加盖单位公章的公示结果）。

（二）网上申报。中、初级职称申报全部采取网上申报

形式。申报人员应实名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三）资格审核。完成网上报名的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含网上打印的《初定专业技术资格呈报表》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报送至徐州市社会科学研究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进行现场审核。地点：徐州市新城区行政中心东区综合楼 A406 室，审核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26 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相关学历认定、资历破格、同级转评或跨系列申报等问题，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 号）精神执行。

四、评审材料内容及要求

（一）申报评审需提供的材料

- 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A4 纸双面打印）一式 3 份；
- 2.《徐州市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并提交电子版至电子邮箱：148296417@qq.com；
- 3.《申报中级技术资格人员简介表》（A3 纸）一式 8 份；
- 4.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份；
- 5.具备研究实习员资格以来的年度考核表（近三年）；

6.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7.学历(学位)证书(2002年以后毕业的大专以上学历还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出具的带有二维码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国外、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需经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验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书(或聘文)、各种获奖证书、成果证书、继续教育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其中,复印件须经用人单位审核、盖章,经办人签名,并注日期;

8.学术报告、论文、论著等;

9.所有申报材料必须经所在单位审核公示(提供公示证明)、所在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审核同意;

送评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审核。除《申报表》《简介表》《一览表》、各类证书原件外,均须按照以上顺序装订成一册,统一用“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材料袋”作封面,首页附“评审材料目录”。

(二)初定需提供的材料

1.《初定专业技术资格呈报表》(A4纸双面打印),一式3份;

2.《徐州市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情况一览表》,并提交电子版至电子邮箱:148296417@qq.com;

3.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2002年以后毕业的大专以上学历还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出具的带有二维码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国外、境外取

得的学历学位需经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验证)；

4.身份证原件(现场返还)及复印件；

5.公共科目继续教育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所有申报材料必须经所在单位审核公示(提供公示证明)、所在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审核同意；

中级职称或认定的评审结果，由市社科联在评审公示无异议后及时报送评审结果的请示至市职称办，由市职称办发文确认。申报人自主打印全省统一编号的电子职称证书。

徐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

2025年7月1日

(联系人：李佳衡

联系电话：83734431)